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审〔2020〕28号

关于云浮市和承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400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和承辉石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浮市和承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400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云浮市和承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40000平方米建设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020-445302-30-03-078470）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赤村村委格木桥兴达三路地段处(云辉石材侧)，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.92364°，东经112.16822°。占地面积933.5m^2，总投资2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制品的加工与销售,年产大理石工程板40000平方米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

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，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